

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等相关流程，有效保障各类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教学资源包括纸质教材和数字资源，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国际中文教育“1+2”精品教材工程、本土教材建设项目、“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等。

第三条 坚持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根据国际中文教育现实需要，组织开展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检、结项工作。规范管理，择优立项，重点支持具有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教学资源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语合中心负责统筹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指导重点项目实施，制定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并发布项目申报相关文件；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管理、验收及经费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语合中心负责遴选和聘任相关专家，建立项目专家库，并根据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专家履行职责情况

进行动态调整。项目专家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和项目申报相关文件，进行项目评审，提出项目资助建议，鉴定、审核、评价项目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根据教学资源建设实际需要发布项目申报相关文件，除特殊说明外，项目类别主要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三类：

（一）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纳入海外国民教育体系、创新教学理论支撑、填补市场空白、能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与目标国国际中文教育特殊需求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与新技术深度融合、与世界知名出版机构合作的系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二）一般项目：主要资助重点项目以外的其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三）委托项目：主要资助与语合中心教学资源业务工作联系密切，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应用性的项目。委托项目既可通过项目申报相关文件发布，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招投标的方式或内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委托专家团队立项实施。项目期限和资助额度由语合中心视任务情况确定。

第七条 语合中心根据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实际需要设计申报方向，面向相关领域的机构和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后公布申报相关文件，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相关文件明确申报项目的范围和内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相关文件定期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实行自主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项目申报主体将在各项目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如无明确说明，则默认为机构和个人均可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出版资质的图书出版单位、海外出版机构、海外版权代理机构、国内外国际中文教育相关教学机构、公司企业等。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个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独立开发或组织开发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发工作，已与出版机构达成出版意向的项目将酌情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个体申请人原则上同年度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只能参加1个项目。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加2个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严格按照《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取得申报作品的版权，确保项目选题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并遵守对外著作出版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原则上已获得国家出版基金、丝路书香出版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等财政资金项目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语合中心立项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委托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应组成项目组申报。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加入项目组开展合作。鼓励国内有实力、

有意愿的出版单位和国际知名出版机构共同选题策划、共同翻译出版，与科研与教学实力并济的高校及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致力于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发展的企业建立联盟，探索多领域、全方位的行业合作。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如实填写项目申请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单位统一向语合中心报送申请材料。如申报项目实施细则中明确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书，则以实施细则为准；如实施细则无明确要求，则统一填写《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申请书》。责任单位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统一报送，对申请人的业务能力、项目开展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六条 所有项目要做好标签，清晰分类，配有文字说明，并采用尽可能方便快捷的方式便于专家审核。鼓励纸质教材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对应的数字资源。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如是改编品种，评审时有关教材内容需要提供两个版本：修订标记可视版本和修订完无标记版本。

第五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八条 语合中心设立项目评审工作机制，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评审工作由语合中心聘请相关专家执行。根据项目申请情况，由不同领域专家组成联合专家组，并执行相关者回避原则。鉴于项目在海外的适用性，部分文化类与国情类项目可邀请相关领域国外专家学者参与评审。

第十九条 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 纸质教材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各国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2. 材料完整，论证充分，全面展示项目情况，不存在版权争议。

3. 原则上应与《等级标准》对标情况详细、清晰。除《等级标准》规定的听、说、读、写、译五项语言技能，语音、汉字、词汇、语法四项语言要素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贴合言语交际能力、话题任务内容、语言量化指标等内容。

4. 适用环境、教学对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定位明确。

5. 符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学规律。

6. 知识和技能的编排循序渐进，难度合理。

7. 板块设计清晰，教学设计可操作性强。

8. 内容科学、素材新颖、数据准确、积极向上，真实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中国国情。

9. 资源（包括纸质材料和数字资源）配置合理，可操作性强。

10. 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二) 数字资源

数字资源建设除应符合上述纸质教材的全部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配置合理，运行可靠，没有链接中断或错误，不存在明显的技术故障。

2. 界面设计简明，导航路径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和互动性。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须公开、公平、公正，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廉洁自律。语合中心相关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语合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最终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并及时与项目责任单位签署相关协议。语合中心全额资助的项目，语合中心享有全部著作权；其余情况将由各合作方协商后在协议中明确著作权归属。项目责任单位或个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项目成果质量，更好地监督项目的执行，语合中心将对所有项目进行终期评审，考核情况作为项目结项、拨付尾款和申报新项目的重要依据，修改两次仍不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立即撤销项目资助。语合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等内容进行中期评审或抽查检查。申报单位务必根据本单位能力、资源等情况安排项目申报，减少和避免盲目性和不确定性。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责任人调入另一单位的，原责任单位需承诺继续负责项目管理至结项，或经原责任单位与现责任单位协调一致，由原责任单位提出变更责任单位的申请，报语合中心批准。协调不一致的，语合中心将终止该项目责任人所负责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名称、方案内容、预算经费、专家成员等关键信息。确有需要变更者，须填写《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并报请语合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原则上在3年内完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确有正当理由需要申请延期的，须填写《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报语合中心审批。经语合中心审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在项目执行期间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成果，未按期结项的单位或个人3年内不得再申报语合中心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语合中心将撤销项目和终止项目资助。

（一）项目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和阶段性成果）违反中国宪法、法律的；

（二）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项目责任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的；

（四）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指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它原因）无力继续开展申报项目工作的；

（五）项目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六）项目完成后不按规定进行结项、不提交研究成果，或没有如实填写《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并通过语合中心批准的；

（七）项目未通过评审的；

(八)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对因严重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原因被撤销项目的，对无故不完成或更改项目被终止项目的，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不可抗力终止项目的，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申报单位或个人3年内不得申报语合中心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须填写《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鉴定结项审批表》，提供最终成果原件、成果报告（含电子版）及其他能够体现项目内容的必要材料，由责任单位审核、汇总后集中向语合中心报送，由语合中心负责项目验收并确认是否可以结项。如项目实施细则中对项目验收材料有特定要求的，以实施细则为准；实施细则无明确说明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第二十八条 项目成果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十一) 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
- (十二) 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九条 项目成果须按照语合中心要求在封面、版权页或其他显著位置标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及 logo 或其他经语合中心同意的相关字样。符合 2021 版《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的项目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符合 2021 版《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成果中应给出对标说明书。

第八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办理支出。责任单位财务部门对语合中心资助的项目经费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责任单位，项目协议签署后按协议相关规定拨付项目首款，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责任单位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责

任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责任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项目收支账目，如实填写《国际中文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鉴定结项审批表》中的项目决算表并盖章。

第三十五条 成果鉴定费原则上由语合中心支付；因成果质量问题需组织第2次鉴定发生的费用，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是语合中心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的一般性规则，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据此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构成本办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语合中心所有，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2年3月21日